

企业货物贸易项下外债登记管理问题解答（第一期）

新闻来源：国家外汇管理局

1、什么是货物贸易项下外债？

答：货物贸易项下外债包括出口预收货款和进口延期付款。出口预收货款指出口货物合同约定收汇日期早于合同约定出口日期或实际收汇日期早于实际出口报关日期的收汇；进口延期付款指进口货物货到付款项下合同约定付汇日期晚于合同约定进口日期 90 天以上（不含）的或实际付汇日期晚于实际进口报关日期 90 天以上（不含）的付汇。

2、企业如何办理出口预收货款登记？

企业应通过互联网或前往所在地外汇局登陆国家外汇管理局网上服务平台（www.safesvc.gov.cn）进行登记。登陆后在左上角“类型”选择“企业”，然后在“企业代码”栏输入本企业的组织机构代码，在“密码”栏输入密码，初始密码统一为“12345678”。登陆后应及时修改密码。详细操作内容可从网上服务平台下载操作手册。

3、企业输入www.safesvc.gov.cn后，为什么打不开网页？

打不开网页的主要原因是域名解释有一段时间开销，尤其是内网建立了DNS服务的企业。若出现这种情况，可直接输入IP地址：<http://202.99.27.45/>。

4、企业输入组织机构代码和初始密码后，为什么提示无此企业代码的信息？

一是企业必须确保已经在所在地外汇局完成了出口收汇核销的登记备案，二是要在登陆界面的机构“类型”中栏选择“企业”。因为外汇局网上服务平台对银行、企业、外汇局、证券机构等开放，必须区分性质登录。

5、企业是否应该到所在地外汇局逐笔办理预收货款登记手续？需要提交哪些书面资料？

企业办理预收货款登记可以不到外汇局，而直接通过互联网办理。登记环节无需向外汇局提供书面资料。

6、企业非贸易项下预收款是否需要办理预收货款登记手续？

本次要求登记的预收货款仅指货物贸易项下，不包括非贸易项下的预收货款。

7、7月14日之前签约的预收货款合同，在7月14日后收到预收货款，是否需要办理预收货款登记？其中，登记日期该写什么时间？

应该办理预收货款登记。登记日期为企业实际登记的日期。

8、企业在7月14日前收到的预收货款是否需要登记？

不需要。

9、预收货款合同计划收回的预收货款金额与实际收回的预收货款金额不一致，在提款登记时，应登记合同预定的预收货款金额还是实际收到的预收货款金额？

应登记实际收到的预收货款金额。

10、企业办理提款登记后，为什么不能查询已登记提款信息？

在试点阶段，外汇局未做日结处理，所以只能在登记界面查询所登记的信息。待系统日结处理后，便可查询。正式运行后，每日日结；试运行阶段，只在向海关交换数据的当天做日结。注意：做完日结的登记，不能再修改和删除了。

11、进行预收货款登记时，由于预收货款资金仍存放在企业待核查账户中，因此不能获得水单号，企业该怎么录入？

企业资金入帐后，只要进行国际收支申报，就会有相应的水单号，就可以凭此水单号办理提款登记。

12、 企业预收货款登记后，对应收到的预收货款是否能马上使用？若不能，应过多长时间才能使用？

收到预收货款后，企业应进行提款登记。提款登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预收货款项下可收汇额信息将传送到出口收结汇联网核查系统。企业和银行按《出口收结汇联网核查办法》等规定，进行联网核查后，即可从出口收汇待核查账户中结汇或划出外汇。

13、 货物贸易项下外债的登记是否影响外商投资企业“投注差”外债的登记？

答：货物贸易项下外债的登记是单独的外债管理、统计，与外商投资企业其他类型的外债之间不存在互相影响的问题。

14、 由于企业收到出口报关单的日期较晚，一般要超过 30 天，因此要求 15 个工作日内就注销登记的预收货款，难度较大，该怎么办？

用于办理预收货款注销的报关单指电子关单。电子关单由海关在结关后第二个工作日传送给电子口岸，即可用于办理预收货款注销手续。

15、 有的企业在核查系统中查到的预收货款额度为什么是 0？

外汇局根据该企业 2007 年 6 月至 2008 年 5 月的出口收汇额的 5% 计算出该企业在政策过渡期内的预收货款初始值（B）。同时，外汇局根据企业 2008 年 1 至 6 月期间的出口未核销（以及企业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出口的远期收汇备案情况）和收汇未核销情况，轧差计算该企业的出口可收汇额初始数据（A）。

如果该企业的 $A \geq 0$ ，则 A 计入核查系统的“关单可收汇”额的其他”栏目下，B 计入预收货款可收汇额栏目下。

如果该企业的 $A < 0$ ，则需计算 $A+B$ 的值（此时 A 为负值）：如果 $A+B > 0$ ，则 $A+B$ 的结果计入核查系统的预收货款栏目下；如果 $A+B < 0$ ，则联网核查系统中的关单可收汇额的其他”栏目和预收货款可收汇额均为 0。

换一种理解方式，当 A 为正数时，说明该企业存在出口未收汇净额，则当前可用出口可收汇额初始值为 A；

当 A 为负数时，说明该企业存在收汇未出口净额，即该企业上半年收到的预收货款已经过多。

16、 保税区内企业是否要办理预收货款登记？

保税区内所有企业，如果有预收货款的，均应办理预收货款登记。

17、 企业从网上服务平台查询到的预收货款额度与核查系统中的额度为什么不一致？

外汇局网上服务平台上的“预收货款控制规模”是按企业前 12 个月的出口收汇总额的 10% 计算出来的参考值。电子口岸核查系统中显示的预收货款可收汇额，是企业当前可用的预收货款实际控制规模。

18、 延期付款登记规定是否适用于海外代付？

延期付款规定适用于除信用证以外的其他所有结算方式下的对外付汇。海外代付作为一种融资方式，可在 TT、托收、信用证下办理，银行已代进口商完成对外付款，境外出口商实际已办理即期收汇，境内进口商只需在融资到期时偿还境内银行外汇贷款，因此只存在境内银行对外负债或境内进口商对境内银行的负债问题，因此企业不需办理延期付款登记。

19、 贸易外债登记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在境内注册的企业，其从事一般贸易、加工贸易，或转口贸易、保税货物贸易等其他特殊方式贸易时发生的预收货款或延期付款，无论企业注册地是否在特殊经济区域，无论货物是否进出关，无论出口收入是否纳入联网核查，均要办理贸易项下外债登记。（完）